

# 湖北省能源局文件

鄂能源能源〔2017〕152号

##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全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电气安全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委，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7〕48号）要求，切实做好全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电气安全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治理时间

2017年7月至12月。

## 二、治理范围和内容

本次治理的范围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

治理的工作重点为高层建筑的电气安全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一）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电气设备长时间超负荷运行或安装不规范。

（二）消防用电负荷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未落实任何情况下不得切断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电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不落实。

（四）用电不规范。动用明火作业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五）是否结合本地智慧用电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对高层建筑安全用电实施远程监控管理。

## 三、工作职责和任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责高层建筑电力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做好高层建筑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等环节安全隐患综合治理。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各地消防委员会的指导下，与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电气安全治理工作，确保按时完成鄂政办函〔2017〕48号文明确的分阶段工作目标。

(二) 各地、各企业请每月 22 日前将治理工作情况报省能源局，12 月 31 日将治理工作总结报省能源局。

联系人：能源监管处 郑磊。

联系电话：027-87231288。

